

江苏韦达半导体有限公司“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项目”

竣工废水、废气和噪声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刘坡	江苏韦达	常务副总	15252798181
刘天雷	扬州大学	教授	1802134338
池文峰	杨大普尔	负责人	1385272608
郭磊	扬州市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8550702100
吴晓明	江苏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152732188
王强	扬州环境工程	环评师	15252781010
刘磊	江苏韦达半导体	设备部	18952724575
徐光	江苏韦达半导体	技术部	15352576701
杨洁	扬州市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252768188

江苏韦达半导体有限公司

“江苏韦达半导体有限公司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项目”

竣工废水、废气和噪声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6月16日，江苏韦达半导体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江苏韦达半导体有限公司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和噪声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江苏韦达半导体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扬州市兴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江苏皓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扬州市杨大普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和2位专家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项目建设与营运现场，听取了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及验收报告结论等情况的汇报与说明，经充分讨论，形成“江苏韦达半导体有限公司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和噪声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韦达半导体有限公司租用扬州市科光汽车电子电气有限公司位于维扬经济开发区生态科技园第8幢厂房一层和二层生产，主要建设规模、内容为年产可控硅芯片12万片、半导体放电管芯片6万片、瞬态抑制二极管芯片6万片、可控硅成管18000万只。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6月，江苏韦达半导体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智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韦达半导体有限公司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1月19日取得了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

批复（扬邗环审[2018]122号）。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1003MA1UXW134N001Q。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9万。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韦达半导体有限公司“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项目”中涉及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江苏韦达半导体有限公司“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项目”建设过程中，(1)进一步明确了化学试剂（可控硅芯片生产）暂存于原料库①、可控硅成管生产原料存放于原料库②。(2)事故应急池增加43m³。

以上变动(1)在明确消防、安全结论条件下，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维扬经济开发区生态科技园现有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接入新谊路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可控硅芯片生产废气和成管生产废气。可控硅芯片生产废气中的有机物的清洗废气、酸碱性清洗废气、浓/淡硼预有机废气、钝化有机废气、刻蚀废气、去胶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氟化物、氯化氢、硫酸雾、乙酸、磷酸雾、氮氧化物、氨气、三氯

乙烯、乙醇、苯酚、邻二氯苯、四氯乙烯、非甲烷总烃，经三级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25米高排气筒排放；可控硅芯片生产废气中的匀胶废气、显影漂洗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和乙酸丁酯，经水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25米高排气筒排放；可控硅芯片生产废气中的磷预废气，污染物为氯气，经集中收集后通过4#25米高排气筒排放；粘片烟尘、烧结废气和塑封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3#25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擦除油墨有机废气、打点有机废气和集气罩未收集的粘片烟尘、烧结废气和塑封废气。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空压机组、真空泵、水泵、风机、提升泵等生产辅助设施，通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治理措施后，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设置一个事故池，容积为 295m³，设有氢气泄漏报警器、氨气泄漏报警器、烟感报警器等，公司设有应急物资库。

(2) 其他设施

本项目以 8#厂房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2020年03月30日~2020年04月02日废气监测期间结果表明：

①1#排气筒氮氧化物、乙醇、乙酸、磷酸雾未检出，其余各污染物（硫酸雾、氯化氢、苯酚、非甲烷总烃、邻二氯苯、四氯乙烯、氟化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氨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规定的标准限值，三氯乙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标准。

②2#排气筒乙酸丁酯、二甲苯未检出，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③3#排气筒颗粒物未检出，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④4#排气筒出口氯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2020年03月27日~2020年03月30日废气监测期间结果表明：

本项目各厂界监控点位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硫酸雾、二甲苯、氯化氢、苯酚、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邻二氯苯、四氯乙烯、氟化物、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要求；氨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规定的标准限值，三氯乙烯、乙酸丁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标准；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工

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要求。

2、废水

2020 年 04 月 01 日~2020 年 04 月 02 日废水监测期间结果表明：污水处理装置出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氟化物、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总氮、氨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3、噪声

2020 年 04 月 01 日~2020 年 04 月 02 日噪声监测期间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四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总量

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的年排放量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废水接管量控制指标；项目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的年排放量符合该项目环评及其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江苏韦达半导体有限公司能按照“江苏韦达半导体有限公司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进行生产，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认为“江苏韦达半导体有限公司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生产，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及处理工艺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强化环保管理，切实落实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与维护管理制度，强化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稳定运行与维护管理，确保各污染物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切实落实“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完善“三废”台账等资料。

3、按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4、按规范要求，强化环境安全风险隐患排查与应急管理，完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风险防范有效。

5、补充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其他说明事项。

验收组长（签名）：

验收组（签名）：

江苏韦达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5日